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1129號

原　　告　王湘雄即王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審酌原告既將系爭手機交予被告公司維修，故系爭手機於被告公司保管期間長達20日之久，且系爭手機於送修之係為「垂直亮線」之損害，而取回時該手機之損害更為加劇或惡化，致產生「白屏」之現象，是以就一般消費者而言，實無法接受上開損壞加劇之結果，亦有權了解何以於被告保管系爭手機之期間會發生損害加劇或惡化之原因，而於此情形自應由被告就損害加劇或惡化之原因盡舉證責任，然被告則辯稱系爭手機之損壞加劇或惡化係隨時間所致之自然現象等語，而未就此部分予以舉證證明，或聲請相關機關鑑定該損

害加劇或惡化之原因，自不得僅以上開事由或其檢修與保管未違反維修服務提供人之注意義務而主張免責。

㈡經本院函請原告提出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之依據及標準，惟未經原告提出，本院依職權查閱網路資訊價格，可知系爭手機為被告於109年上半年發表之機種，目前於各通訊行販售之新機價格大致在2萬餘元，且系爭手機使用期間業已經過保固期間，手機維修所須零件亦應有一定之折舊，故本院認原告之請求應以1萬8,000元為適當。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原因事實，請求被告賠償1萬8,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秋莉